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2屆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年8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貳、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武委員麗芳

記錄：林昱秀

肆、出席委員：

出席委員：

武委員麗芳

吳副主任委員宗錕(請假)

呂委員永樑

蔣委員偉民(請假)

陳委員玉美

段委員孝芳(請假)

王委員富美

陳委員寶珠(請假)

陳委員貴鳳

林委員惠芳(請假)

陳委員偉民

陳委員麗卿(請假)

廖委員鳳玳

林委員燕芬

陳委員國龍

許主任委員明財(請假)

列席單位及人員：

社會處

林鳳玉、廖英玲

林昱秀、黃淑雯

蔡玫芳、陳力維

張育誌、戴啟軒

丁建志

伍、主席致詞：略

陸、頒發聘書

柒、報告事項：新竹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1屆第4次會議相關議案後續處理情形。

編號	內容	主責單位	主席裁示	後續辦理情形	同意備查或繼續列管
01	有關新竹市中高齡智能障礙者安置資源不足問題。	社會處	依社會處意見辦理，並就現有服務機制加強辦理，考量服務對象需求作長程規劃，以嘉惠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庭。	<p>1. 成年智障者社區居住服務方案除續辦理住民老化相關活動及服務內涵，目前仍與受託單位討論服務模式之微調作業，期望規劃社區式身心障礙者老化服務模式。</p> <p>2. 有關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出希望服務使用者可獲穩定性之長期安置需求，本府係採循序漸進規劃，俾利讓服務提供單位及服務使用者皆能獲得專業概念及照顧服務，爰規劃先以公辦民營單位作為本市服務轉型的身障機構。101年6月7日由身心障礙福利科科長，率業務同仁及重殘養護中心主任同仁至國內第一家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轉型成功的老化服務身障機構-台北市南港養護中心參訪，瞭解</p>	<p>1. 依社會處意見辦理，並請自102年度編列相關經費挹注本市重殘養護中心逐步採購相關設施設備使其轉型為身心障礙者老化服務機構，以解決老化身心障礙者之安置問題。。</p> <p>2. 同意備查。</p>

				<p>老化服務機構各項設施設備及軟體服務內容之技巧與方法。並與重殘養護中心受託單位初步討論達成共識，規劃於102年起逐步採購各項設施設備，103年開始評估老化身心障礙者入住。</p>	
--	--	--	--	---	--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具低收入戶身分、獨居且無直系(尊、卑)親屬之身心障礙者，機構安置費用需差額補助，提請討論。(提案人：陳委員寶珠)

說明：

- 一、目前新竹縣市除創世植物人清寒安養院(僅收植物人)外，並無可安置非心智類身心障礙者之身障機構，因此僅能將其安置於護理之家。但以100年度與新竹市政府簽約可安置身障者之護理之家來看，收費標準皆超過每月2萬元(收費金額由21,000元至28,000元不等，耗材及尿布之花費另計，若有插管之需求，費用亦會增加)。
- 二、依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收費及補助標準，肢體障礙重度、極重度之補助額度等同中度補助標準因此擁有低收入戶身分之肢障者，若欲安置於護理之家，至高僅能獲得每月16,000元之全額補助，即需自行負擔5,000元至12,000元之安置費用差額；若為擁有低收入戶身分之多障者、重器障者，雖可獲得至高20,000元全額補助，仍需支付費用差額1,000元至8,000元。
- 三、於個案服務過程中，發現部分獨居之身心障礙者，已無直系親屬可提供支持及協助，卻因自身障礙狀況、身體機能老化疾病因素等，若獨自於社區中生活會有生命安全之虞，因此急需協助其安置在支持系統足夠的機構。只是即便個案有意願接受安置，且具有低收入戶身分，仍會因無力負擔費用差額而導致安置之困難。

建 議：

- 一、針對確有安置需求、擁有低收入戶身分且無直系（尊、卑）親屬可提供照顧協助之身障者，建請由新竹市政府以專案補助差額方式協助安置於護理之家，使其順利獲得適切之安置及照顧。
- 二、期待新竹市政府能規劃成立收案對象不限障別之身障機構，使有安置需求之身障者，可獲得更妥適之安置及照顧。

業務單位意見(社會處)：

- 一、本府針對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服務，係依據內政部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服務補助辦法給予補助。
- 二、有關獨居低收入戶個案如經評估需安置於護理之家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皆會有社工協助尋找適合單位予以安置，並與安置單位討論相關費用問題，爰目前尚無低收無親屬有安置需求之身心障礙個案，未能獲得適切安置照顧情形。
- 三、另建議市府規劃成立收案對象不限障別之身障福利機構1案，因身心障礙不同障別各有其不同屬性與照顧方式，爰目前國內無論公民營單位，皆無收案對象不設障別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另查本市現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日間照顧服務尚有113床，住宿式服務尚有6床，未來本府將參考對於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進行需求評估之結果，適時規劃不同障別之照顧服務模式。

決 議：照案通過，並請社會處媒合民間資源協助，及早針對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結果，規劃不同障別之照顧服務模式。

案由二：有關本推動小組為辦理協調案件組成工作小組之運作模式1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依據「新竹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運作及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第5條，本小組為辦理協調案件，得視案件類型，指派或授權本小組成員三至五人組成協調處理特別小組辦理，就所受理之案件先進行協調事宜，俾利提高處理案件效率，並於協調完成後，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備查。

辦法：本府草擬第2屆「新竹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依不同案件類型將委員分成5小組類型(如下所示)，提請各委員提供意見，俾便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案件調查審議事宜。

	輪值委員	工作權責
1	蔣偉民、陳國龍、 陳寶珠、陳玉美	教育權益、教育資源。
2	武麗芳、段孝芳、 陳玉美、王富美	照顧安置、社會參與、 居住服務、交通服務。
3	呂永樑、林燕芬、 陳寶珠、陳貴鳳	就業訓練、勞動權益。
4	衛生局局長(註1)、陳玉美 陳麗卿、林燕芬、	身障鑑定、保健醫療。
5	武麗芳、廖鳳玳、 林惠芳、陳偉民、	銀行卡債、監護宣告、 財產信託。

註1：原衛生局局長於8月1日退休，新局長尚未到任。

業務單位意見：有關各小組工作權責係依身心障礙者生活面向進行問題區分(如上述列表)，並視運作情形適度修正。

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如附表)後通過並視運作情形適度修正。

	輪值委員	工作權責
1	蔣偉民、陳國龍、 陳寶珠、陳玉美	教育權益、教育資源。
2	武麗芳、段孝芳、 陳寶珠、王富美	照顧安置、社會參與、 居住服務、交通服務。

3	呂永樑、林燕芬、 陳寶珠、陳貴鳳	就業訓練、勞動權益。
4	衛生局局長(註1)、陳玉美 陳麗卿、林燕芬、陳偉民	身障鑑定、保健醫療。
5	武麗芳、廖鳳玓、陳貴鳳 林惠芳、陳偉民、	銀行卡債、監護宣告、 財產信託。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第1屆會議所討論低底盤公車執行情形可否簡要說明？
另有關本市公共場所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被佔用情形也可
否進行說明？(陳委員國龍)

決 議：本案係屬交通處所轄業務，擬轉知交通處於下次會議列席
報告。

案由二：本市101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因評選作業延宕，
影響身心障礙者接受評量並進入庇護工場接受就業服務，
建議日後委外評選作業及早辦理，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陳委員貴鳳)

決 議：將請勞工處及早完成委外評選作業，提高行政效率，促使
身障者儘速就業。

案由三：為因應身心障礙 ICF 之變革，本會安排會務人員陪同會員
進行重新鑑定，期待透過此安排進而瞭解 ICF 新制執行的
情形。(陳委員玉美)

決 議：依委員意見辦理，並請通知各社團會務人員協助所屬身心
障礙會員進行身心障礙 ICF 新制鑑定。

玖、散會：中午12時15分